

考試準備—教育概要叢書

教育指導概要

中華書局印行

0015295



兒童教育與社會

兒童教育與社會，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兒童教育是社會的基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未來。兒童教育是民族的希望。兒童教育是社會的進步。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強盛。兒童教育是民族的繁榮。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文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尊嚴。兒童教育是民族的驕傲。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榮譽。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光榮。兒童教育是民族的自豪。兒童教育是社會的進步。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強盛。兒童教育是民族的繁榮。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文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尊嚴。兒童教育是民族的驕傲。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榮譽。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光榮。兒童教育是民族的自豪。

兒童教育與社會，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兒童教育是社會的基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未來。兒童教育是民族的希望。兒童教育是社會的進步。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強盛。兒童教育是民族的繁榮。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文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尊嚴。兒童教育是民族的驕傲。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榮譽。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光榮。兒童教育是民族的自豪。

兒童教育與社會，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兒童教育是社會的基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未來。兒童教育是民族的希望。兒童教育是社會的進步。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強盛。兒童教育是民族的繁榮。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文明。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尊嚴。兒童教育是民族的驕傲。兒童教育是社會的榮譽。兒童教育是國家的光榮。兒童教育是民族的自豪。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 甚麼叫做教育指導	一
二 指導與視察有甚麼分別	五
三 爲甚麼要設教育指導	七
四 教育指導有甚麼先例	八
五 教育指導員的種類怎樣	一二
六 教育指導員的資格怎樣	一四
七 教育指導員的職務怎樣	一六
第二章 設備上的指導	二三

一	校地的選擇應該怎樣·····	二四
二	建築校舍的原則應該怎樣·····	二七
三	應該建築那幾種校舍·····	三〇
四	置備校具的原則應該怎樣·····	三五
五	教室內應該設備些甚麼·····	三七
六	教學用具應該置備些甚麼·····	四一
七	運動器械應該置備些甚麼·····	四三
八	雜用器具應該置備些甚麼·····	四四
九	設備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	四六
第三章 編制上的指導·····		
一	普通的學級編制法怎樣·····	五二

二 彈性的編制法怎樣……………五四

三 道爾登制的編制法怎樣……………五八

四 學齡分團制的編制法怎樣……………五九

五 葛雷式的編制法怎樣……………六一

六 學級編制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六四

第四章 教學上的指導……………六七

一 編制課程的原則怎樣……………六八

二 編制課程的前提怎樣……………七二

三 選擇教材的標準怎樣……………七四

四 教學的根據怎樣……………七八

五 教學的原則怎樣……………八二

六 教學的高程怎樣……………八七

七 教學上應有些甚麼技術……………九二

八 教學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九八

第五章 訓育上的指導……………一〇七

一 訓育的制度有幾種……………一〇七

二 訓育的方式有幾種……………一〇九

三 訓育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一一七

第六章 結論……………一二二

一 指導前的整備該怎樣……………一二三

二 指導時的態度該怎樣……………一二五

三 指導後的整理該怎樣……………一二七

附錄……………一二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視察指導紀錄表……………一二九

教育指導概要

第一章 總論

一 甚麼叫做教育指導？

答

教育行政的作用，可分為立法、行政、指導、視察四項。我國從前設置各級視學員，按之規程，視學員雖然兼有指導的任務，但是實際僅視察而不指導；且往往變成具文的、敷衍的、例行故事的視察，而無裨於實際。中國國民黨統一全國後，改視學制為督學制，意欲實行教育指導的方法。可是督學的人數不多，並且人非萬能，人決不能兼長各科，

要實行精密的指導，其勢固有所不能。於是有幾處地方於督學之外，兼設各科指導員，以期切實施行各科指導。

Arnold 氏說：『指導的意義，包含三件事：一、精密的視察；二、可靠的判斷；三、審定其判決而改進教育事業。』Osier 氏說：『指導，並不是強迫和牽制的事業，乃是一種輔導與指引的事業。指導員用他高尚和實用的理想，出自真心誠意，時時建議於教員，處處和他們合作，以謀教員和同事的上進。精明的指導是神聖的，同情的，及合作互助的；同時又有周到熱心，和快樂的表示。指導員對於學校，好比陽光雨露之於草木。輔導的指導員，決不專事偵視與批評，但祇為教育的引導及合作者；並且能令從事者對於他的職業發生愉快之感；使課室的事業，日益上進而具生

氣。」由此可見教育指導的意義，目的在輔導指引教育事業，使他向上發展。至教育指導的價值，最重大的有下列四項：

(1) 教育指導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中樞 教育指導員的地位，是教育行政長官及各級學校師生間的承轉機關。行政機關的訓令計畫，要行於學校；學校教育的實施成績，要報告官廳，必有賴於指導員的傳達。所以教育指導員為行政機關的中樞，地位很為重要。

(2) 教育指導是教育職權集中的主體 教育指導員既然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中樞，上下的情形，自然比較熟悉。所以在上面的行政機關要下訓令，可先徵求指導員的贊同而後決定；在下面的學校的設施計畫，必經指導員的考慮而後實行。這裏所謂教育職權集中的主體，乃是指為辦事便利起見，

以指導員爲教育的中心；並非說指導員的地位是在官廳及學校之上。

(3) 教育指導員促進教育計畫，和統一教育方法的責任。教育行政機關制定的計畫，要使學校切實奉行，必須由指導員去指導督促，才能收效。學校的教學、訓育等等，須依照法定的標準，力求統一；使兒童程度，不至參差不齊；管理方法，不至寬嚴失當。所以指導員當制定課程大綱，指示訓育方針，以謀教育方法的統一。

(4) 教育指導員估量教育結果和提高教育方針的責任。教育指導員當隨時考查教育計畫的實施狀況，和學生學業成績的進退，以估量他的結果。並須隨時設法提高學科標準，適應兒童的需求；才能使教育事業，日臻進步；兒童程度，日益增高。

二 指導與視察有甚麼分別？

答

視學員和指導員，不過名稱上略有出入，在地位上沒有多大分別。本來視學員的責任，也有督促指導的義務；可是從前的視學，多數放棄這種義務，因此，就現狀觀察，有顯然不同的四點：

(1) 視學員是消極的指導員是積極的。從前我國視學員的權力和職務，唯一的目的是在視察辦學成績，故事吹求，任意指摘。對於視察的事項，從沒有指示改革的方法的。視學員和教職員，更其漠然不相問聞。所以視學員僅為教育行政機關的警察或偵探，其結果，流為敷衍的，具文的，武斷的，消極的，破壞的。至於指導員，則常用忠誠的態度，懇切指導，實際示範，目的在積極的建設，而非消極的破壞。

(2)視學員視察成績指導員須加診斷。視學員的職責，在於根據法定的標準，視察實施教育成績的程度何如。指導員則於視察外，須加以詳密的診斷，予以同情的輔助。使當事者願意受他的指導，而改進教學的方法，增高教育的效率。

(3)視學員以事爲重指導員兼須對人。視學員的視察，以事實爲重；故僅須依照法定的標準，例行視察之事。而指導員的實行指導，則於對事之外，還須對人。人事雙方既都妥協，尤須期事業的成效。

4)視學員代表主權指導員代表行政。視學員依據法令的標準，考核辦學的成績，而審定其功過。所以視學員是代表主權的。指導員依據教育的原理，設計改善教學狀況，而企圖收獲良好的效果。所以指導員是代表行政

的。

三 爲甚麼要設教育指導？

答

視察的職責，在於詳細調查報告；指導的職責，在於明悉狀況後，有以督責而匡輔之；使不完善的設施，漸趨於完善；不合法的教學，漸趨於合法。所以視察和指導並重，教育行政的機能才完全，教育的效率也可增進。由此可見教育指導的設置是不可少的；而在我國教育現狀之下更有設置教育指導的必要。最重大的理由有二：

(1) 在理論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學校教師，當然要求之於師範學校。因爲師範學校是製造教師的工廠，在那裏有研求原理的課程，有訓練技術的實習。等到出校以後擔任教職，在理宜乎可以善於其事。無須旁慮。可

是原理入於耳，未必能夠會於心；技術舉一隅，未必能夠三隅反。要使個個盡職，事事如意，決非一蹴可成。所以雖然是畢業於師範學校的教師，也未必能夠收教育的功能。這是在理論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2)在實際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就現狀論，我國教育經費支絀，而小學教育則亟待推廣。在師範學校稀少的地方，小學師資，不夠分配，不得不別求人物，充任代用教師。並且出自師範的優等人才，往往自尊自大，不屑做地位卑微的小學教師而另尋出路。惟有中等人才，無法旁趨，始就正途。那些代用的教師和畢業於師範的中等人才，未必能夠收教育的功能，更是意料中之事：這是在實際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四 教育指導有甚麼先例？

答

在十年前我國江蘇省的優良師範學校，曾一度設置「巡迴演講員」及「巡迴指導員」。前者目的在促進地方教育；後者目的在指導師範畢業生的服務。雖然都偏重在教學方面，可也算是教育指導的濫觴。不過這個教育指導的雛形，如曇花一現，不久即歸消滅。至於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設置指導員，則創始於近幾年。求之外國，有美國和菲律賓的指導制度，最爲完善，略述概況如下：

(1) 美國設置教育指導的情形 二十年來，美國教育界鑒於教師的年齡不一，程度不齊，以致教學成績不能均等；又鑒於每年舊有的教師，常多輾轉遷移，而新添的教師，又多年齡較幼，經驗薄弱，不能立即適應地方狀況及學校情形。而視學員的工作，除作機械式的視察和官樣文章的報告外

，對於能力薄弱的教師，不能加以積極的補助；對於年齡幼稚的教師，不能加以建設的指導。對於成績優良，學識豐富的教師，也不能加以相當的鼓勵。至於根據教育趨勢，社會需要，和兒童心理，編製教學方案，選用教材，改良方法，提高教育的標準，促進教學的效驗，尤其不是一般視學所能勝任。在此狀況之下，所以先後設置視學專員，受行政長官的委任，依據行政的方針和教育的標準，以代表行政的資格而為教師的頭腦。至於設置指導員人數的標準，和學生數教師數為正比例。紐約市的教育指導制度，最為完備。依據教育法令，所有專科，如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烹飪、裁縫、幼稚園等科，都設專科指導主任、副主任、及專科教員三種。這種專科教員，和普通的學校科任教師不同。科任教師是教授級任教師

所不及教的圖畫、手工等科，專科教員除家事、手工等極少科目親自教學外，都爲監督指導學校教師而設。

(2) 菲律賓設置教育指導的情形 菲律賓全島的教育事業，統屬於教育局。局設局長一人，次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指導員若干人。全島分爲五十三學區，區設監督一人，（或稱指導主任）指導員若干人。各學區又分爲若干學社，社設指導教員一人。教育局及各學區的指導員，大別爲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指導員指導一般的教育事業。教育局長次長，都爲普通指導員之一。特別指導員分爲三種：一、體育指導；二、工藝指導；三、衛生指導。此外還有音樂、圖畫等特別指導員，可視各區的需要而酌量設置。故和一般的特別指導員稍異。菲律賓教育指導制度的優點，在學區、學

社的範圍較小，指導人數較多，所以各學校各教員都能直接受指導的利益；指導員又勤於視察，並舉行各種討論會，又印行各種印刷品，所以菲島教育，有統一的精神，有相等的進步。

五 教育指導員的種類怎樣？

答

教育指導員的人數，須視行政區域的大小，和所轄學校的多少而定。指導員的種類，則因事務的繁簡，和處理的方法而定。行政機關須各自審察情形而設立各種指導員。其大別約有下列幾種：

(1) 一般的指導員 督察和指導教育上一般的事項。如督察和指導各級學校業務的，稱為普通指導員；我國從前的視學，現在的督學，都屬這一類。如專事督察和指導某一個學級業務的，——如小學一年級有某指導員專

任規劃和督察各小學校一年級的事務。——稱爲分級指導員。這類指導員多用之於小學教育。

(2)專門的指導員 督察和指導教育上專門的事項。如督察和指導各級學校的各學科事項的，稱爲分科指導員；如國語指導員、算術指導員、社會科學指導員、自然科學指導員、美術工藝指導員等。如督察和指導教育上的特殊事項的，稱爲專任指導員；如專事計畫校舍圖樣和指揮建築修理等事務的，叫做校舍指導員；專事指導學校設施健康教育，籌劃保險設備，以及醫藥衛生等事務的，叫做健康指導員；專事計畫指導改進大學專門教育的事務的，叫做專門教育指導員；專事計畫指導設施職業教育的事務的，叫做職業教育指導員；此外如師範教育指導員、義務教育指導員、鄉村

教育指導員、僑民教育指導員、三民主義教育指導員、圖書館教育指導員等等，都可視地方需要而酌量設置。

本書所要討論的範圍，是屬於一般的指導，是普通指導員的性質；並以小學教育為範圍，而尤偏重於教學、訓練方面。

六 教育指導員的資格怎樣？

答 教育指導是專門事業，教育指導員是教育系統的中堅人物，必須受專門訓練，有專門才識。所以遴選人才，不可不從嚴密。

Dutton 氏說：『教育指導員須有領袖行政之才；曾受高等教育；能堅持其教育學說和方法，以教育全社會；並以社會為活動中心。熟悉本國情形，政府組織，行政手續，及教育宗旨，學校地位等。有禮儀，好修養，

富同情，令人贊悅，爲至忠誠的公僕，爲各人之友；並有心理學家，生物學家，社會學家的見地。」

王光燾氏說：「視學宜研究學問；宜有普通智識；宜專攻二三學科。並宜勤勉、忍耐、至誠、公平、恢宏。」

杜定友氏定理想中的教育指導員資格，分爲體格、人格、學識三項，較爲周密，茲特介紹於下：

(1) 體格 a 身體健全者；b 體魄康健能勤勞者；c 有固定之運動，及運動時間，以增進其體力者；d 無異貌畸形者。

(2) 人格 a 有高尙之道德，能爲教育界之領袖及學生之模範者；b 有良好之品性，待人接物，均極和善，能克己謙恭以處世者。c 有堅忍任事及

好學之習慣者；d 有辦事之精神、手段、熱心、機警及毅力者；e 有教育之興味，自重及責任心者。

(3) 學識 a 有普通常識，而較高於被指導者；b 熟悉本國情形及社會組織者；c 曾畢業於大學，有專門學識者；d 大學教育科畢業，或曾專攻教育科學一二年者；e 熟悉本國外國教育情形及現代趨勢者；f 能應用其教育學識者；g 有長久之教育行政及教授經驗者；h 對於教育學科有自進之機會者。

七 教育指導員的職務怎樣？

程湘帆氏說：『教學指導者應有五項任務：(1) 依據兒童心理，暨教材性質，指導教師善用教學之方法，俾用力少而收效多也。(2) 依

答

據課程標準，暨兒童興趣，指導教師選用適當之教材；俾學生學一事即獲一事之實用，不致徒糜學款而廢時間也。(3)依據心理測驗暨教育測驗之標準，率領教師測量兒童之智力，考核其成績，俾明學習之狀況及教授之結果，以爲改良之根據也。(4)利用學社、演講、共同討論、暑期學校、流動圖書館、互相參觀，通函教授等法，增進現任教師之學業；俾教者智識日新月異，教學程度亦有增無已也。(5)利用各種教師考成之標準，測驗教師之學業，與其事業之進步，以辨優劣；俾優者獲其獎勵，劣者有所儆戒也。」程氏所論，概括說來，便是「善用教學方法」，「選擇適當教材」，「考核兒童成績」，「增進教師智能」，「辨別教師優劣」五項。

杜定友氏分教育指導員的職務爲「行政」，「指導」，「視察」，「整理」四項

• 很爲詳細，茲再介紹其大要於下：

(1) 關於行政事項 a 代表所屬行政機關，并執行該機關指派事項。b 爲學校系統之領袖及總事務所；負完全督促指導及獎勵之責。c 爲學校與人民之代表，與教育行政機關接洽事項。d 參與各種會議，建議或報告一切。e 爲教職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中間人及調解人。f 接見參觀人員及學生家長，以討論或報告關於教育事項。g 助理關於檢定教員事項。h 調劑及補充教員之各事項。i 檢查及判別教職員成績。j 助理學校籌劃經費及校地。k 助理學校籌劃建築、設備，及保管校舍。l 核准各校具領經費及用具。

(2) 關於指導事項 a 爲教職員之領袖、顧問，及朋友。b 定教授規程與

教授標準及方法，但對於各教員須給予充分之自由與活動。o 輔助及指導教材之選擇及組織，訂定課程大綱。d 指導課本及參考書之選用，e 開教授會議，討論一切教授方法及解決教授上一切問題。f 指導及改良各教員之教授法。g 示範教授。h 指導教員之參觀。i 指導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j 指導學校行政管理事項。k 指導關於訓練成績。l 指導關於體育事項。m 指導關於衛生事項 n 指導關於圖書館事項。o 指導學校用具儀器設備事項。p 訂定入學、升級、畢業標準，以便各校學生之插調。p 主理各校聯合會會議事項。r 引起人民對於學校之興味及信仰。s 測量各種教育結果。t 指導及輔助教員之自修，並謀指導員自身之進步。

(3) 關於視察事項 a 教育法令實施狀況。b 指導事件之實施狀況。c 地

方教育行政狀況。d 學校教育狀況。e 社會教育狀況。f 義務教育狀況。g 圖書館狀況。h 褒貶學校及辦學興學人員之成績。i 審求各地方之教育需求。j 詢查教育機關特別指派事項。

(4) 關於整理事項 a 編造各種報告。b 搜集及保管各種報告及統計。c 處理例行文書及通信。d 處理關於宣傳教育事項。

本章的表解如左：

一、甚麼叫做教育指導

1. 教育指導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中樞
2. 教育指導是教育職權集中的主體
3. 教育指導負促進教育計畫和統一教育方法的責任
4. 教育指導負估量教育結果和提高教育方

總論

針的責任

二、指導和視察有甚麼分別

- 1. 視學員是消極的指導員是積極的
- 2. 視學員視察成績指導員須加診斷
- 3. 視學員以事為重指導員兼須對人
- 4. 視學員代表主權指導員代表行政

三、為甚麼要設教育指導

- 1. 在理論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 2. 在實際上有設教育指導的必要

四、教育指導有甚麼先例

- 1. 美國紐約市設置專科指導員
- 2. 菲律賓教育指導制度的完善

五、教育指導員的種類怎樣

- 1. 一般的指導員
 - 普通指導員
 - 分級指導員
- 2. 專門的指導員
 - 分科指導員
 - 專任指導員

六、教育指導員的資格怎樣

1. 體格強健
2. 人格高尚
3. 學識豐富

七、教學指導員的職務怎樣

1. 處理關於行政方面的事務
2. 處理關於指導方面的事務
3. 處理關於視察方面的事務
4. 處理關於整理方面的事務

本章的參考書如左：

杜定友 學校教育指導法（中華書局出版）

程湘帆 教學指導（商務印書館出版）

王光燾 視學綱要（商務印書館出版）

湯 中 學校參觀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汪懋祖 現行視學制度改革芻議（教育叢刊二卷三集）

邵爽秋 改良學校參觀的計畫（中華教育界十卷十一期）

陳友松 菲律賓教育的指導方法（新教育五卷一期）

孟 祿 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集（中華書局出版）

Arnold. School and class Management.

Orias. Asyllabus of Phillipine School Supervision

Du tom.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Education.

第二章 設備上的指導

答

一 校地的選擇應該怎樣？

在教育行政機關決定要設立一所學校以後，如果不是借用舊有的書院、學宮、廟宇等房屋做校舍，而是要新建築的，那麼教育指導員第一件的工作，當擔負指導選擇校地的任務。小學暫行條約第十五條說：『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根據這個標準去指導選擇校地，至少含有下列的六個條件：

(1) 環境要安靜 小學校舍，為教學、訓育、管理便利計，必須建築在安靜的地方。凡車站、輪埠、戲院、小菜場、製造廠等喧囂嘈雜的地方，足以擾亂兒童的耳目；酒樓、菜館、妓院、賭窟等放浪淫穢的地方，足以妨害兒童的風紀；醫院、寺院等病人僧尼聚居的地方，足以影響兒童的感情

：這些地方，都不宜設立學校。

(2)地基要高燥 校舍必須建築在高燥的地方，才不妨礙兒童身體的健康。凡土地的乾燥或潮溼，和空氣及水的透過，並地水的高低，都有關係。假使空氣和水能夠浸潤通過，並且地水很深的，便是乾燥的土地。否則，就是潮溼的土地。大概地水不在地下六尺以上的，不宜做學校的基地。

(3)空氣要清潔 空氣和人體的健康，有密切的關係。校地要使空氣清潔，不可靠近塵埃飛揚的街道，煤氣和有機體發散的工場，污水停滯的池沼溝渠，以及馬槽、牛棚、豬圈、羊房等污穢的地方。

(4)日光要流通 基地的周圍要寬敞，和建築物有適當的距離。如果逼近狹隘的街道，須在校舍之前，設運動場或草地等空地，使校舍和街道不致

密接。假使要種樹木，增添風景，須注意不妨礙光綫的射入和空氣的流通。

(5) 通學要便利 小學兒童，以通學為原則，寄宿為例外，所以校舍須建築在人口集中的地方，謀兒童往返的便利。不過鄉村地勢遼闊，人口分布渙散，則當視為例外。

(6) 周圍要寬敞 校地必須足夠建築校舍，和設置運動場，開闢學校園之用，所以面積不宜狹小。並且，學校事業希望日漸推廣，要企圖將來之發展，不可不留意四圍的寬敞，使有擴充之餘地。

關於選擇校地的指導事項，除上列六個標準外，還須在行政上有通盤的計畫。如某區學齡兒童增多，須在某處適當地點添設學校。某區學齡兒童

減少，則某校與某校可合併。某校校地不適宜，則須另覓妥善地方，設法遷移。

二 建築校舍的原則應該怎樣？

答

校地選定以後，進一步當指導建築校舍。建築校舍，當看地方情形、氣候、狀況而異。如在炎熱的地方，建築當適宜於避暑；如在嚴寒的地方，建築當略宜於禦寒。如在多風的地方，又不可沒有防風的設備。所以建築校舍要全國一律，不但爲難，並且也有害而無益。小學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說：『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根據這個標準，可以定指導建築普通校舍的四個原則：

(1) 校舍的方位以向南為原則 校舍的方位以向南為最佳；因為冬天多陽光，夏天多涼風。其次，是向東南、向西南的，也還適用。正東、正西，早晚陽光直射，都不相宜。至於向北的屋宇，夏季炎熱，冬季寒冷。並且光線不足，最不相宜。

(2) 校舍的形狀以整齊為原則 校舍的形狀，宜整齊而美觀。過分密接，固不合保安；過分隔離，也不便往來。須看校地的形勢，而建造適宜的屋宇。大概有一字式，二字式，三字式，工字式，凸字式，凹字式，口字式，回字式等幾種。

(3) 校舍的構造以堅固為原則 校舍的構造，務須堅固。式樣以平屋為原則，並且須有相當的安全設備，則雖遇暴風、大雨、巨雷、地震等天災，

也無傾倒之虞。如果因基地狹窄，不得不建築樓房，則必須多設扶梯；扶梯的闊度，要在六尺以上。兩面要裝置堅固的欄杆。梯級以高五寸，深一尺爲度。並且，高年級兒童才可居樓上作業，低年級兒童的作業，必須在樓下。

(4)校舍的裝飾以衛生爲原則。校舍的衛生，根本要使清潔。不論甚麼地方，都要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牆壁的色彩宜用淡綠，並且須保持整潔。天花板和地板宜高。地板之下，也要設法使空氣流通，不致潮溼。又須有相當的裝置，時時可以入內掃除。

教育指導員除根據上列原則，指導建築新校舍或添設新校舍外，其有足以妨礙兒童身心而十分不合式的校舍，也當調查明悉，權其輕重緩急，並

顧到教育經費的豐吝，而計畫拆卸改造一部或全部。

三 應該建築那幾種校舍？

答

普通小學校的房屋，最重要的為教室、大會堂、職員辦公室、兒童休息室、校工廚房室、便所等，假使經濟充裕，要謀設備完全，則可添設校長室、教員室、會計室、庶務室、應接室、會議室、兒童圖書館、兒童博物館、兒童商店、兒童工場、兒童俱樂部、以及運動器械室、標本儀器室、儲藏雜物室、飯廳、茶灶等等。遇必要時，又須有教員寢室、兒童宿舍、病房等。現在把指導普通小學校必須建築的校舍的標準，說明於下：

(1) 教室 教室分為兩種：一、是普通教室，一是特別教室。普通教室的

面積，以坐在最後列的兒童，用平常的目力，能够看得清楚黑板上的文字，和聽得清楚教師站在教壇上所發的平常聲調的語言爲度；並且，教師在教壇上，要能夠監視全體兒童的行動。所以最長不得過二十七尺或三十尺。教室宜在側面採光，須使光綫能夠射到距離窗子最遠的坐位。大概每一個兒童，須佔面積六平方尺。全教室以能容五十個兒童左右爲度。太少固不經濟，過多也不衛生。兒童坐位之前，須有設置教壇、教桌及其他應用物件之餘地。最後一列之坐位，和牆壁的距離，須有一尺五寸。坐位行列之間，須設通路多條，各條空闊約一尺五寸。天花板和地板間的距離，最低須一丈。地板離地面，須有二尺。窗子的面積，應佔室內面積的六分之一以上。窗的上框，以接近天花板爲佳。窗的下框，應距地板二尺五寸以

上。室內，應有出入口各一。牆壁的顏色，宜用淡黃、蛋白、淡青灰等。窗子上的玻璃，須加淡藍色布幔，或用白粉塗飾，遮蔽強烈的陽光。特別教室的構造，須參照普通教室而酌量變化，並須有特別的設備。

(2)大會堂 大會堂的面積，須能容納全校兒童及參加儀式集會的兒童家屬的一部分為度。每人須佔二方尺至四方尺。建築要十分堅固，空氣要充分流通。使容人雖多，而絕無危險之患，並無呼吸不快之感。這種大會堂，可兼作室內操場之用。

(3)職員辦公室 職員辦公室，是職員處理校務的場所及休息的地方。惟為教授便利起見，宜接近教室；為管理便利起見，又宜面向操場。

(4)兒童休息室 天晴及溫和的日子，休息時候，兒童多聚集在操場。如

遇天雨或酷熱、寒冷的日子，當在室內休息。在兒童休息室內，須有掛帽子、掛衣服、置雨具等的設備。並且這種休息室也可借作兒童閱書室、拍球室或辦公室等之用。

(5)校工廚房室 校工室是校工休息的地方，住宿的地方。廚房是料理膳食的地方，須有種種適宜的設備，最要注意清潔衛生，並須與教室距離得遠，以防火患。

(6)便所 便所宜設在離校舍及井水較遠的地方；且須靠近北面。便所與校舍之間，要多種常綠樹，以防臭氣的四散。便所的外面，須開窗戶；窗戶的高度，以外面不能窺見內部為標準。便所的內方，須設有欄杆的窗子；門的上部，也宜裝窗子，常使開放。便所的通路，宜用水門汀。小便溝

宜用石砌。大便的糞箱宜狹長。便所宜時常消毒，糞便不宜停積過久。

(7)交通部分 校門的出入口，及校舍、校園、運動場等的出入口，廊下等，都是交通要道。這些地方宜寬闊，以免擁擠。走廊尤須寬敞，以便兒童可以自由休息。如果沒有兒童休息室的學校，那麼兒童的攜帶品，也可放在廊下適當的地方。

(8)運動場 運動場是兒童體操、遊戲及休息的地方，和兒童身體的發育，大有關係。並且能夠補助教學、訓育的不及。所以校地上必須劃出一區，闢作運動場。並須有相當的設備。

(9)學校園 小學校的布置學校園，不但使學校的風景優美，並且可使兒童得到自然科和地理科的實際知識；又能養成兒童尊重清潔，愛護生物，

勤勞工作等種種美德。所以校地上不但當劃出一區，布置校園；就是牆垣隙地，或其他不雅觀的地方，也宜栽植適量的樹木或花草，以資點綴。

在設立學校之前，教育指導員當酌量所要設立的學校的範圍，根據上列的建築校舍標準，切實指導。在設立已久的學校，也當隨時調查其適用不適用及啟用不啟用，以謀相當的擴充或改造。

四 置備校具的原則應該怎樣？

答

校地選擇妥當，校舍建築完成後，第三步當指導置備校具。校具可分為「教室設備」，「教學用具」，「運動器械」，「雜用器具」四類。但是設置校具，須合於下列四個原則：

(1) 能幫助兒童自動學習的 如設置兒童參考圖書，及各種辭書之類，可

爲兒童自動學習的工具。

(2)能減省教師教授勞力的 如設置教授各科應用的教便物，爲教授時說明考證的工具，可以減省教師的勞力。

(3)合於兒童衛生的 如桌椅、圖書及一切兒童使用的器具，都要顧到兒童的生理發育狀況，而合於衛生。

(4)合於經濟原理的 設置校具固然要顧到學校行政上的夠用；但須注意經濟而不可浪費。

總之：學校內的校具，應設法完備，增進教育效率。所以教師兒童當隨時置備，留心採集，日積月累，自然不患不夠用。而教育指導員也當依據上列四項原則，而盡幫助之責任，謀校具的適用及完備。

五 教室內應該設備些甚麼？

答 教室內設備的簡單繁複，須視學校的組織編制而不同。惟最重要的有十種。

(1) 黑板 黑板分大小兩種。普通以朴桂檜樟等木製造者為佳。質地須緻密，不可有凹凸，能經乾燥而不彎曲，接縫宜緊密，使經久而板面不致生隙裂，表面須呈黑色，不可有光。大黑板須厚六分以上，長六尺，闊三尺，每一教室，須備兩塊。小黑板須厚五分，長二尺五寸，闊二尺，每一教室，須備四五塊。大黑板的下端，須設槽，備存積粉屑。又須備粉筆匣，粉筆常貯在匣中。粉筆須選軟硬適中，使劃寫便利而字迹鮮明。至拭去黑板上的字迹，須用溼布或用含水的海綿，使粉屑不致飛揚。

(2) 桌椅 兒童用的桌椅，須合於衛生，而不妨害兒童身體的發育。所以應注意：a 質料堅固；b 油漆美觀；c 學習適宜；d 起坐便利；e 大小恰當；f 價值低廉。桌椅的高度，普通以兒童身長能使腳不垂空為標準。桌高，以兒童身長七分之三加半寸或一寸為合度。椅高，以兒童身長七分之二為合度。桌面宜向身傾斜，靠身的一邊，宜和地面成四十五度之角。椅必設椅靠，高度比安坐椅上時的肩骨略低。椅板宜略凹，使骨盤的兩圓椎安置於其上；他的闊度，以可使下體安於椅邊為度。桌椅以一人一具為原則，非不得已或必要時，不宜用雙人連坐的桌椅。最前列的桌子，須離黑板五尺以上。

(3) 教壇 教壇須適合於教師的動作，並可檢閱全級兒童。普通以六寸高

，四尺闊爲度。長度須比黑板稍大。在低年級須設兩三層階級，以便兒童登級板書。

(4)教桌 教桌也須適合於教師的動作，並且要使全體兒童看得見教師的動作。教師起立動作的時候多，所以教桌不可過低；但也不可過高，以妨礙兒童的視綫。普通以長二尺五寸，闊一尺五寸，高約三尺爲度；並須裝置抽屜，以備貯藏教學時應用的物品。

(5)教椅 教椅是教員坐的椅子。教師的態度，就是兒童的模範，所以教椅須安置得極適宜，不可靠近窗子，因爲光線從窗子中射進來，能眩兒童的目光。也不可靠近第一列的兒童，因爲兒童要瞧見教師的動作，必須昂起頭來。

(6) 教鞭 教鞭，是教師指示用的工具。指示高處或較遠距離的事物，須用長約四尺許的教鞭。又須備二尺許長的短教鞭，以供平常之用。材料宜用竹或藤。

(7) 時計 宜掛在教室後方的牆壁上，複式學級，尤不可少。

(8) 沙箱 低年級的教室中，須備長方形的沙箱。沙須常洗，以免微生物的爲害。

(9) 書架或書廚 在室隅置一書架或小廚，中置水盂、筆洗、及兒童盥洗用的漱口杯、牙刷等。下方可置洒掃用具。

(10) 裝飾品 要使兒童對於教室發生美感，須有相當的裝飾。如牆壁懸掛書畫、像片，四隅酌放盆花等。

指導員在視察的時候，當注意教室中的設備，如見缺少必須應用的物品，當設法補充之；如發見不必要的物品，則即令撤去之，以謀教學時的便利。

六 教學用具應該置備些甚麼？

答 教學上應該置備的用具，也須視學校組織範圍的大小而異。但最重要的可分五類：

(1) 圖書 教學上必需設置的圖書，最重要的是教科書。選擇教科書的標準，當以前大學院審定及現在教育部審定者為原則。其次是教學法、參考書、字典、詞書、及各種兒童用書，都須購備完全。此外如教育學、管理法、訓練法、兒童心理、教育書報等，也須酌量設備。

(2) 圖表 教學上必須應用的掛圖及表解，如各種歷史掛圖、地理掛圖、自然掛圖、衛生掛圖、算術掛圖等。

(3) 儀器 教學上必須應用的儀器，如算術科用的指數器、大算盤、尺度、升斗、權衡、貨幣以及分數說明器、立方形體等。如自然科用的水壓器、水準器、噴水器、唧筒、散虹、晴雨計、排汽機、寒暖計、蒸餾器、蒸汽機關、反射鏡、透光鏡、平面鏡、凸面鏡、凹面鏡、三稜鏡、磁力羅盤針、酒精燈、玻璃瓶、橡皮管、曲頸瓶、試驗管、人體模型等。如地理科用的地球儀等。如音樂科用的風琴等。如形藝科用的尺、定規、圓規等。如工藝科用的刀、尺、鋸、鉋等。

(4) 標本 教學上必須應用的標本，以自然科爲多。這些標本可由教師和

兒童共同搜集或製造。如細小的鳥獸蟲魚雞鴨等，須備實物。礦物也宜搜集實物。此外可製剝製品、浸製品、臘製品等。

(5)模型 凡是不易得到的實物，或不易製成標本的東西，可用模型代替。也可由教師和兒童共同製作。

教育指導員對於教學用具上的指導，第一步當調查各校現有用具的狀況，何者適用，何者不適用，並所缺少的是甚麼。第二步當隨時留意新出的用具，設法介紹，使各校採用。第三步當指導教師自己製造。

七 運動器械應該置備些甚麼？

應該置備的運動器械，更須視學校組織範圍的大小而異。惟大別

答

可分爲三類：

(1) 器械 體操或遊戲時候兒童應用的器具，如低年級用的搖椅、木橋、木馬等。如中年級用的溜梯、韃韉、吊環、均衡版等。如高年級用的鐵槓、浪橋、平台、跳高架、及木槓、啞鈴、球桿等。

(2) 球類 如小皮球、木球、乒乓球、籃球、網球、棒球、足球、隊球等。

(3) 玩具 低年級當備許多玩具，給兒童遊戲時應用。如跳繩、毬子、鐵環、積木、小旗、籐圈、活動模型、小汽車、腳踏車等。

教育指導員對於運動器械設備上的指導，當注重裝置地點及使用方法兩項，而尤須顧到兒童的安全。

八 雜用器具應該置備些甚麼？

答

雜用器具，種類很多。最需要的，約有下列八種：

- (1) 儀式用具 舉行儀式時用的，如國旗、校旗、揭示版等。
- (2) 日常用具 平常必需用的，如鐘或鈴、時計、筆墨紙硯等。
- (3) 校園用具 校園作業時用的，如鋤、鏟、水筒、水杓等。
- (4) 清潔用具 洒掃整理時用的，如紙屑箱、痰盂、掃帚、畚箕、雞毛帚、噴水筒、抹布、臭藥水等。
- (5) 飲料用具 如茶壺、茶杯等。
- (6) 娛樂用具 如管樂器、弦樂器等。
- (7) 雨天用具 如傘架、鞋箱等。
- (8) 醫藥用具 如止血藥、綑帶、橡皮膏等。

這些設備雖然比較不甚重要，但要謀學校行政上的便利，必須設置完全。所以教育指導員也不可視為細微末節而不加注意。

九 設備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

答

校地、校舍、校具，是學校行政上必備的物質，猶之國家的必有土地。教育指導員在學校設備上當負重大的使命，以謀教學的便利，而增進教育的效率。這問題，可分四層來講：

(1) 調查 關於現在學校的校地校舍情形，及所有校具狀況，都要詳細調查，以謀擴充或遷移，添置或改造。

(2) 審查 關於各校呈請購置校地、建築校舍、添備校具之請求，也當經指導員的審查，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才得進行。

(3) 選擇 已批准添購校地的學校，由指導員根據一定的標準，相助選擇適當的地點，以爲建築校舍之用。就是已批准添購校具的學校，指導員也當盡指導之責。

(4) 報告 教育指導員對於各校校地的籌劃、分配、推廣、校舍的添築、改建，及校具的補充等，均應隨時擬定具體辦法，呈報施行。

本章的表解如左：



二、**建築校舍的原則應該怎樣**

1. 校舍的方位以向南為原則
2. 校舍的形狀以整齊為原則
3. 校舍的構造以堅固為原則
4. 校舍的裝飾以衛生為原則

三、**應該建築那幾種校舍**

1. 教室
2. 大會堂
3. 職員辦公室
4. 兒童休息室
5. 校工廚房室
6. 便所
7. 交通部分
8. 運動場
9. 學校園

設備上的
指導

四、置備校具的原則應該怎樣

1. 能幫助兒童自動學習的
2. 能減省教師教授勞力的
3. 合於兒童衛生的
4. 合於經濟原理的

五、教室內應該設
備些甚麼

1. 黑板
2. 桌椅
3. 教壇
4. 教桌
5. 教椅
6. 教鞭
7. 時計
8. 沙箱
9. 書架或書廚

八、雜用器具應該
置備些甚麼

1. 儀式用具
2. 日常用具
3. 校園用具
4. 清潔用具

七、運動器械應該
置備些甚麼

1. 器械
2. 球類
3. 玩具

六、教學用具應該
置備些甚麼

1. 圖書
2. 圖表
3. 儀器
4. 標本
5. 模型

10. 裝飾品

本章的參考書如左：

魏冰心

小學行政ABC

(世界書局出版)

饒上達

小學組織及行政

(中華書局出版)

芮佳瑞

小學行政及組織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九、設備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

5. 飲料用具
6. 娛樂用具
7. 雨大用具
8. 醫藥用具
1. 調查
2. 審查
3. 選擇
4. 報告

范壽康

現代師範教科書學校管理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承望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學校管理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子 鈞

學校建築的我見（教育叢刊四卷四集）

盛朗西

學校衛生行政問題（中華教育界十二卷十一、十二期）

賴川昌著

學校衛生學

杜定友

學校教育指導法（中華書局出版）

施仁夫

教學觀察法（中華書局出版）

第三章 編制上的指導

一 普通的學級編制法怎樣？

答

學級編制，有種種不同的方式，須視學校環境，兒童多少，及學業程度而異。教育指導員對於學級編制，當盡調查、指導、試驗、改善的責任。最普通的學級編制，有「多級」「單級」的分別：

(1)多級編制 凡是全校不止一個學級的，叫做「多級編制」。這種編制，又有「單式」和「複式」的分別：凡是一個學級內，僅有一個年級，在一個教室內教學的，這叫做「單式編制」。凡是一個學級內有兩個以上的年級，在一個教室內教學的，這叫做「複式編制」。

(2)單級編制 凡是把程度、年齡、差異的幾個年級的兒童，編在一個學級，在一個教室內教學的，這叫做「單級編制」。這種編制，又有「普通單級」和「二部單級」的分別。凡是四個年級的兒童，同時在一教室內教

學的，這叫做「普通單級編制」。凡是幾個年級的兒童，支配在兩教室，同時由一個教師教授，或將幾個年級的兒童分爲兩班，上午下午輪流來校學習的，這叫做「二部單級編制」。

學級編制，自然以單式編制爲最好。因爲在一學級中的兒童，年齡相差不遠，程度相同，能力相仿，教學上、訓練上都很便利。可是在事實上有時不能全用單式編制，如因就學兒童太少，或教師缺少，或經費困難，勢不能不用複式編制及單級編制。教育指導員當詳察實際情形而善爲指導。

二 彈性的編制法怎樣？

兒童在固定的學級編制之下，以入學時期的年數，爲升級畢業的標準，不能顧到兒童的智力、學力、個性等的不同。可是兒童的與

答

越、努力等強度，每每不能一定；有時變化的程度，出乎意料之外。所以永久性的分級制，不適用於小學校，乃有發明活動性的編制方法。所謂活動性的編制，就是彈性的編制。彈性的編制法，有下列三種：

(1) 包白洛制 此制初行於葛洛雷陀省 (Calorabo) 的包白洛 (Pueblo) 注重培植個己，故又稱個別制。此制的大概情形，是由大概而分作小級，在小級之中，更分小組。可以隨兒童能力的強弱，而參差進步。在規模較大的小學，可以各集進步速度相同的兒童成進步速率各異的五組或五組以上。這各組織間，仍極自由活動，可依學生的有無進步而隨時升降。對於遲鈍、中庸、及優秀的三等兒童，都有適當的安插。且間於此三等之間，或列於此三等之外的，也有相當的等級處置。這種制度雖然不可一蹴而幾

，但是留級之事，則確可免去。

(2) 哈立斯制 此制爲哈立斯 (Harris) 所發明。兒童入學之初，不必考試。先由教師詢問兒童以前的狀況，再參酌兒童父兄的意見，然後使他暫入相當的學級，試讀兩週。在此兩週間，須施行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到了兩週完結，再參酌上課的實際情形，而插定班次。他的組織，分每學年爲上下兩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調查兒童的學力，各級再分成甲乙兩組。再過兩週後，將乙組又分成乙丙兩組。自第五週起，三組各用不同的速率教學，不相牽制。乙組兒童是中等生，一學期內可以修畢一學期的功課。甲組兒童是優等生，可多習四分之一學期的功課。丙組兒童是劣等生，少習四分之一學期的功課。一學期終了，上級丙組和下級甲組的程度相

當，就可合併。次學期開始，再用前法，重行編制。每半年合併一次，分開一次。進步最快的兒童，在四年半內，可修畢六學年的功課。進步最遲的兒童，則六學年的功課，須經八年才能修畢。其餘或五年、五年半、六年、六年半、七年、七年半不等。缺課太多的兒童，也可插入相當的學級或組。這種編制方法，上下轉動，極其自由。

(3)學科彈性制 兒童對於各學科的興趣不同，如長於算術的，未必長於國語。長於英語的，也未必長於國語。要使兒童同時升級，常受牽制。所以有就國語、算術、英語等科按兒童程度的高低，分別編入各科的各班，同時上課。這便是學科彈性制。此制可以減少各科間的牽制，惟就一科目的本身說，仍不能免呆版的弊病。

彈性編制法，是比較進步的學級編制，但須範圍較大，學生較多，組織較複雜的學校，才便於試行。所以教育指導員也須明察實際狀況後，而指導試行某種制度。

三 道爾登制的編制法怎樣？

答

道爾登制是美國巴克林司特 (Parkhurst) 女士所創。女士初任道爾登 (Dalton) 市立中學教員，恰巧其時校長有改革學校的意思，女士乃貢獻其理想的計畫，而施之實行。此制雖然創自中學，但小學自四年級起，也可採用。此制的特點有三：

(1) 設研究室 原有各級教室，改為各科研究室。每一研究室，有一個教師和一小圖書架與各種標本儀器，為研究該科時應用的參考品。

(2) 取包工制 教學取包工制之意，用課程綱目，指定範圍。各研究室的外面，都掛有告白板，揭示豫定的功課範圍，以學月（二十日）為單位，畫分成四週，而訂為一次的工約。兒童在工約上簽字，做完畢一次的工約後，才換新工約。打破呆板的分級及時間表。

(3) 自由研究 除級會和少數科目須同時在教室上課外，兒童在研究室中的作業，絕對自由。

道爾登制試行於小學的，在我國現在還不多。不過要試行這種制度，學校的設備須完全，兒童的自動能力須充分。所以教育指導員當指定所屬範圍內較優良的小學校試行此制。

四 學齡分團制的編制法怎樣？

答

學齡分團制，是美國約翰遜 (Johnson) 女士所發明。此制的特

點有二：

(1) 組織稱生活團 編制不分年級，集合年齡相近的兒童組織成若干團，稱爲生活團。如小學六年，可以分六、七、八歲的兒童爲一大團；九、十、十一歲的兒童爲一大團。次更按大團的人數，分爲若干小團，每一小團約三十人左右。或把小學全體，按兒童年齡和他們身心發育的狀態，分爲三大團；每大團再分爲數小團。小團中則不必限定年齡分組，儘可以相隔一二年級者，在一處作業。

(2) 教學用設計法 教學不分科目，完全用設計法。以人類不可缺少的經驗，任兒童學習，不必有固定的時間表，各團中的兒童自由作業與個別作

業，都可自由。數人合作，或合組分工，也不限定。互助和獨立的精神，同時可以養成，而不必有升級降級等變動。

學齡分團制，有人稱爲「理想的彈性制」。在理論上最爲活動而自由；但在實際上怕有種種困難。所以我國現在的小學校，還沒有聽見過試行學齡分團制的。不過教育指導員也可指定組織很簡單的小學校，酌量試驗。

五 葛雷式的編制法怎樣？

答 葛雷式編制，是惠靈桓脫（Wilmar Wirt）所發明，而實施於葛雷市。（Gary）此制的特點有四：

(1)廢止休假 日曜日及寒暑時期，都無休假。因爲近代社會組織不良，惡影響最易傳染於學校兒童。假使學校自由解放，而使兒童多與此等惡社

會接觸，則教育有損而無益。所以主張日曜及寒暑日期，都不休息，使兒童仍在校上課，以謀貫徹學校教育的目的。

(2) 年限活動 日曜及寒暑時期既不休息，則每年學習的時間，比用普通學級編制的學校，約增多一學期。所以普通四學年的課程，可以在三年內修畢。四年畢業的，三年就可畢業。所以葛雷式的學校，重在修畢課程，而不拘定一定的年限。

(3) 設備完全 葛雷式的學校，對於設備，要力求完全。如運動場、博物室、圖書室、大會堂、史地室、自然室、音樂室、圖畫室、以及手工場、印刷工場、園藝場、烹飪場、洗濯場、裁縫場等，都須完全。

(4) 二重編制 葛雷式的學校，用二重編制。就是普通學校，能容五百人

的校舍，用葛雷式二重編制，可容一千人。假設一校中有A B兩學校，兩校各八學級，依二重制度日課的排列，八個教室，即可供十六學級之用。二重制度的功課排列法，將全體功課分爲兩種：一爲正則課業，如國語、算術等，一爲特殊課業，如圖畫、音樂之類。正則課業在教室中教學，特殊課業在特別場所作業。如A校上正則課業，則B校上特殊課業；B校上正則課業，則A校上特殊課業，時間參差，教室與特別場所交相爲用，設備上非常經濟。

葛雷式的編制，最爲經濟，一倍的校舍，可教育兩倍的人才，則設備上不患不足，而管理上也不會發生困難。教育指導員當指定就學兒童過多，而設備很完全的學校，試行葛雷式編制。

六 學級編制上的實際指導應該怎樣？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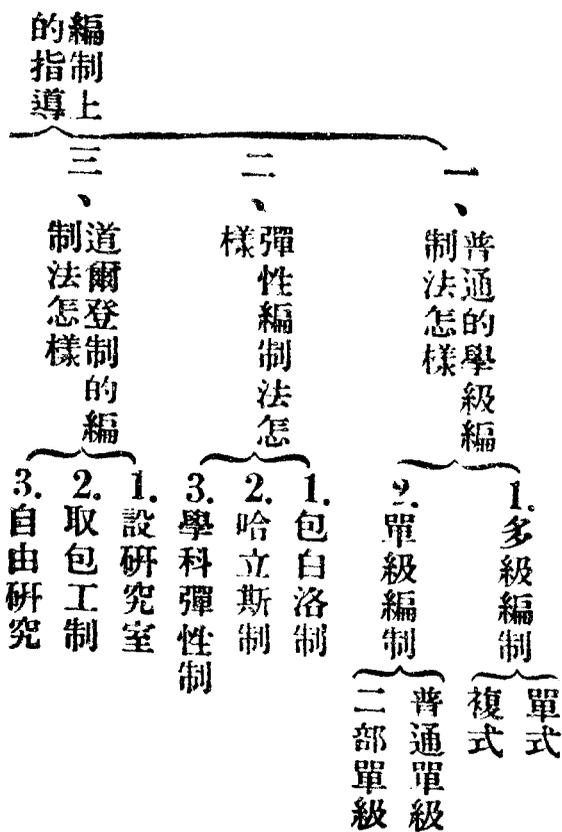
教育指導員對於各校學級編制的指導任務，第一步為調查，調查明悉後，須有統盤的計畫；計畫定後，實際試驗；根據試驗的結果而設法改善。

(1) 計畫 如某某等校用普通編制法；而此用普通編制法的學校，又分某校用單式編制，某校用複式編制，某校用單級編制，某某等校採用彈性編制，某某等校試驗道爾登制，學齡分團制，及葛雷式制，做成統計表。

(2) 試驗 根據計畫定的統計表，使各校實驗。在此實驗期內，須時時去視察、調查及指導。

(3) 改進 試驗之後，自然有成功也有失敗。成功的當繼續實行而設法推

廣失，敗的當推究其失敗的原因而研究補救的方法，然後行二度的試驗。
本章的表解如左：



四、學齡分團制的編制法怎樣

1. 組織稱生活團
2. 教學用設計法

五、葛雷式的編制法怎樣

1. 廢止休假
2. 年限活動
3. 設備完全
4. 二重編制

六、學級編制上的實際指導怎樣

1. 計畫
2. 試驗
3. 改進

本章的參考書如左：

范祥善 複式教授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丁孝先等 新學制小學實施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俞子夷 彈性制是甚麼（教育雜誌學制課程研究號）

楊偉文 學校之分級制與學校之分業（教育彙刊二集）

羅廷光 教學上個性與社性之持平（教育彙刊五集）

盛朗西 班級教學與個教學（教育雜誌十五卷七號）

錢希乃等 道爾頓研究室制（商務印書館出版）

舒新城 道爾頓制概觀（中華書局出版）

陳文鐘等 實驗分團教授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葛雷學校之組織（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出版）

第四章 教學上的指導

答

一 編制課程的原則怎樣？

教育的成敗，多半要看教學的適當與否。故教育指導員的任務，在教學方面最爲著重。要研究教學上的指導，當先討論課程的編制。

關於編制小學課程的原則，美國教育家 Dutton 和 Sned 曾定下七個標準，大要如下：

(1) 課程須和生活有關係 「教育即生活」，是近代教育思潮上的最普遍的一個原則。他的意義，是凡用在教育上的一切努力，須於個人或社會有用。

(2) 課程須有伸縮的彈性 各個兒童在社會的、職業的、身體的、文化的

需要上，各不相同。教材好比食物，成人和兒童，患病的人和健康的人，甲地的人和乙地的人，他們所需要的食物，因地域、生理的關係，而各各不同。同樣，城市兒童與鄉村兒童，墮落青年與常態兒童，他們所需要的教材，也不會一致。所以小學課程至少對於下列各組兒童有適宜的準備：

- a 依照他們天然的或豫先獲得的能力之區別；
- b 由家庭經濟的景況的區別；
- c 由各個人之教育最終目的地而區別。

(3) 課程須利用環境教材 課程必須從周圍的自然的與社會的環境中，吸收具體的實用的材料，例證及表現經驗的機會。所以某部分的材料，若非專為本地而編定時，教育者須自動的用圖畫、實物及小冊子補充之。算術科上的問題，自然科上的材料，工藝科上所用的原料和圖案，歷史科和地

理科上所用的具體的例證，都須在本地方採取活的材料，且須爲兒童所能直接理會的。

(4) 課程須有補充的性質 在環境中的家庭、教堂、公園、遊戲場、工廠、報館、市場、戲院，都是教育的機關。其中有些是有益的，有些是有害的，學校對於他們的工作，如果認爲良好的，就當補充；否則，必須糾正的。城市中兒童的運動機會，沒有鄉村兒童豐富，那麼城市學校，即當多加體操的時間。通常工廠如果不能供給相當的職業訓練，學校即當進而擔負這種責任。

(5) 課程須有系統的組織 兒童片段的獲得習慣，零碎的發展技能，由分工的程序收得知識，都是必需的。但是非到這等零件已與生活打成一片時

，教育仍未完工。現時流行的「設計教學法」，棄瑣屑的事實，而代以「大學習單元」，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又現代多數學者所主張的各科間的聯絡，也是要彌補這種缺憾。

(6) 課程須為教師的指針 課程標準，不宜過於固定，當給教師以多種選擇的機會，使能在一定範圍內，選取適合兒童需要的各科材料。最好由中央行政機關決定何者為必修科，何者為選修科，何者為隨意科，作教師行使選擇權時的指針。

(7) 課程須有進步的性質 課程應當是活動的，隨經驗累積的結果，和新方法的發展而變化不息。教師當隨時本其教授上所得的經驗，作成具體的建議，或者集合教師若干人，組織一個委員會，專事研究課程上所發生的

特殊問題。他的結果，一定比個人閉戶思索得來的結果滿意。總之：課程是常在建設中的，並非一成不變的。

課程編制問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可決定各學科及每科以內的程度，而將其置於自己監督之下。至於在此限度以外，便當給各居境，各學校，甚至於各教師以充分的活動的餘地。但同時各居境，各學校，各教師雖有一定範圍內選擇的自由，但須經立於監督地位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容認，防其與全體社會所認定的教育目的相抵觸。這個監督的責任，須由教育指導員負擔。並且，教育指導員須供給本地方的環境教材、補充教材，使各學校隨時有活的教材應用。

二 編制課程的前提怎樣？

答

編制課程，當然要不背原則。最重要的原則，就是根據兒童的能力、經驗，及現代社會的需要。但是要明悉兒童的能力經驗及現代社會的需要，不可不從調查著手。所以精密的調查，為編制課程的前提。這種調查，可分為兩項：

(1) 調查兒童的能力經驗 a 兒童語言的研究，如調查兒童的字彙，調查兒童對於字義的解釋等。b 兒童識字的研究，如舉行識字測驗，舉行應用字彙測驗等。c 兒童知識的研究，如類化測驗，知識測驗，常識測驗，見聞測驗等。d 兒童對於自然界或人事界問題的搜集等。

(2) 調查現代社會的需要 a 觀察現代社會上一般人的活動。b 調查現代職業上需要的知能。c 調查應用字彙及通俗文件。d 咨詢一般教育界人士

對於課程改革的意見。徵求家長對於兒童學業的希望。

要用上列的科學方法去調查，教師必須有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的常識。並且實施上的材料和方法，也須有充分的準備和研究。因此，教育指導員對於這問題當幫同努力，而貢獻良好的材料及方法，使調查的結果十分圓滿。

三 選擇教材的標準怎樣？

答 教材就是課程綱目裏的活動的材料。這種材料，不是隨手拾來，胡亂充數，就算了事的，必須用合理的方法去選擇。選擇教材的一般的標準，大概有下列的七項：

(1) 抱定不變的目標 抱定以採取人類之經驗為教材的目標；而教材就是

達到一定目標的工具。所以凡和目標沒有直接關係的，一律不選。

(2) 調查目標達到否 要調查目標的能否達到，以兒童的行爲上有無改進爲斷。所以選擇教材，當以能否使兒童發動更好的行爲爲準則，否則不選。所謂行爲，包括「行、思、覺」三種。

(3) 改善行爲的條件 觀察教材的能否改善兒童的行爲，必視以下的條件爲標準：a 教材自身方面：甲、必須爲歷代人類經驗的菁華，可以代表文化精神的；乙、是現代羣衆生活所需要的；丙、能刺激思想，概括原理，使得進化的趨勢，以爲立身的方針的。b 兒童方面：甲、對於所選的教材，宜有動機；乙、對於所選的教材，宜有背景；丙、對於所選的教材，能領會，能享樂。

(4) 中等智力為標準 兒童的智慧，有上智與下愚的分別。選擇教材，程度不宜過高或過低；宜以中等智力的兒童為標準，使有伸縮餘地，可以適應各個兒童的個性。

(5) 根據生活的經驗 教材必須根據兒童生活範圍內的經驗。要是不得已而必須應用逸出兒童經驗之外或年代久遠的教材，也宜由近及遠，漸次引伸出去。

(6) 須應用教育測驗 近來譯著的各種教育測驗，材料很多。舉行這種測驗，不但可使教師明瞭選材標準，並且可以表出各個兒童能力發達的程度。

(7) 改組用過的教材 教學本是常在試驗改進的。所以用過的教材，宜根

據兒童的能力，重行改組。那些應淘汰，那些應加入，宜充分的考慮。因為課程是活的，所以有隨時修改的必要。

教育指導員對於選擇教材問題，應負兩個責任：a 聯合各校教師，組織教材審查委員會。就是要用坊間出版的教科書的各科，宜先把所有的出版物，加以詳細的審查，然後決定採用比較完善的一種或兩種；並可就選定的教科書中，刪除其不適用而增添一部分本地方的活教材。b 聯合各校教師，組織編纂委員會。就是不用坊間出版的教科書的各科，宜自編教材綱要，以備應用。並可把此教材綱要，供獻給編輯界，使編輯兒童讀物時，不致有閉門造車之弊。教育指導員在這兩個委員會內，當貢獻良好的意見，並領導他們去工作。

四 教學的根據怎樣？

答

教學法是指導教師怎樣去教授，兒童怎樣去學習的科學。所以教學上的各種法則，都要以學習原理來做根據。教育指導員對於這問題上所負的責任，當比其他各項爲重。這問題可分爲下面的四項：

(1) 學習的動機 教學上的動機，很佔重要的位置。不論那一種教材，開始學習的時候，必須要有動機。有了動機，兒童便肯努力的去學習，有興味的去研究。發生動機的原動力，在於興味。興味是一種能力發抒的表徵。凡是動作有興味的，兒童才能活潑而持久。

(2) 學習的要素 學習的要素有四種：a 感覺。視聽嗅味觸覺等，叫做感覺。我們的一切知識、技能，須從感官直接得來的，才能真切而有用。因

爲感官是應付外圍刺激的工具。我們從感官的動作，而察知事物的狀況，明瞭他的意義。b 記憶。記憶的作用，在使人們能夠保存過去的經驗。假使沒有記憶，那麼我們的經驗旋得旋失，不能繼長增高；並且聯念、類化、推理諸作用，也不能生長。所以記憶和學習的關係，很爲重要。可是記憶有理解的和機械的兩種：理解的記憶，足以培養兒童的思考力，在教學法中應該重視。機械的記憶，是笨拙的、遲鈍的、學習時應該少用。想像。兒童是富於想像力的，一刻兒想東，一刻兒又想西，非常活靈。在教學上，應該利用兒童的想像力，培養他們的正確影像。想像有再生創造兩種：再生想像，不過是舊影像的重現，沒有多大價值。創造想像，則利用舊觀念而產生新觀念，最爲有用。如果人們富有想像，那麼思想的範圍，

可以超脫形體的拘囿，而使經驗擴大。所以想像在學習中的效用，是很重要的。d 推理。從已知的推想到未知的，叫做推理。人們的思想，起始常常紛亂瑣屑。若是有了推理，才能有概括，有判斷，而思想也能明晰而有系統。所以推理作用，是在人們思考中占很重要的位置。

(3) 學習的方法 學習的作用，概括說來，便是造成兒童各種良好的習慣，以便將來滿足生活需要，應付社會環境。這種學習方法，就是通常所稱的習慣成就律。所謂習慣成就律，有三個必要的條件：a 學習時候要聚精會神；b 學習時候要注意反覆練習；c 學習時候不許有例外。

(4) 學習的效果 學習的效果，可分兩項來說明：a 能力的進步。能力從學習而進步，是大家都知道的。不過促進能力，須用種種方法。最普通的

方法爲：甲、增加新方法；乙、除去舊方法；丙、用新方法代替舊方法。惟能力在一時期內，往往要現停滯不進的現象，教師遇到這種現象，須設法減短學習的時間。b 習慣的移用。習慣的移用有「機械的」和「意識的」兩種：甲、一種習慣，因有共同點而能夠移用，如兒童在校按時上課，以後在校外遇到相同的境况，也能按時治事。這便是機械的習慣移用。乙、一種習慣因領悟作事方法和理想而能夠移用。如先叫兒童寫字整潔，因爲這樣而以後有治理一切事情都有整潔的觀念，那麼在作文、圖畫等學科內，都能有整潔的習慣。這便是意識的習慣移用。

教育指導員在視察教學的時候，當根據上列的四個標準而注意教師能否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及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是否合式而有效。能否磨練

兒童的感官，補助兒童的記憶，擴充兒童的想像，及引導兒童去推理。能否在學習時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及所得學習的效果何如；即能力能否進步，習慣能否移用。如果發現不良的現象，當加以相當的指導，使教師逐漸改進他的教學方法。

五 教學的原則怎樣？

答

根據上列的四種教學根據，而定教學的原則。教學的原則，是教學一切科目的方針，教師及教育指導員，更不可不充分的研究。這

原則可分七項：

(1) 要切合兒童的心理 兒童的心理狀態，因年齡的長幼，環境的變遷，而各時期不同。所以教師當審慎觀察後，以定施教時候的準則。因為兒童

多數的本能，往往有過度的性質，一發便逝。要求教學的易於收效，不可不利用機會，以適合兒童的需用，而發展他的才能。適應兒童心理狀態的原則爲：a 從具體而進於抽象；b 從特殊而進於普通；c 從已知而及到未知；d 從功用而及到技術。

(2) 要利用兒童的感官 感官是人類一切活動的工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則活動的工具——感官，必須要加以磨練。從前認感官爲輸入知識的門徑，功用不過在吸收被動，實在是錯誤的。兒童天性的發達，先主動而後被動；內力的發揮，先於外象的印入。所以心理狀態都趨向在動作方面。各種教學，都應該以兒童自己活動做起點。利用兒童的感官動作，使和外物相接觸，而明瞭他的關係和效用。

(3) 要鍛鍊兒童的思想 思想是解決疑難問題的利器，用他來制馭動作，發明事理。要使兒童的思想正確而有效，不可不注意於思想的鍛鍊。使能精警覺察，用窮搜遠討的精神，去探求事物的奧妙。所以教學的時候，應該注意：a 兒童解決問題時候，要使他們對於自己的思想，絕對負責任，一切盲從、耳食和含混、游移的說話，都要摒絕。b 注意養成兒童縝密、專一、綜合、分析、試驗等習慣；藉以促進他們的思想力。c 利用兒童的好奇心，激發疑難，使他們自己思考。d 豐富兒童的經驗，使他們思考時候的設想，能夠詳審而且精確。e 兒童的思想，有遲速、繁簡、深淺的不同，要辨別明白後去利用他、引導他。

(4) 要激動兒童的感情 感情是動作的反應。從前教師對於兒童的感情，

往往消極的抑制或蔑視；所以兒童的學習，流為枯燥、機械，視課業為畏途。現在，教師當在兒童感情方面，供給優美的環境，利用適宜的動作，引起他們同樂、慈愛、欣賞等的感情。

(5) 要注意兒童的個性 從前教師對於兒童的個性，很少研究。因為教學許多兒童，要顧到個性，事實上很困難。可是教學的成敗，和兒童的個性大有關係，決不可因為麻煩而不加注意。當因材施教，發揮其所長，補救其所短。

(6) 要獎勵團體的活動 人類是富有合羣性的動物。兒童的社會本能，在幼時已很發達。我們對於本能的觀察，不宜單從心理方面，并且當在社會方面發見他的傾向和需要。進一步要加以利導，使兒童為各團體的活動。

就所處環境中，發生羣體的需要，因此刺激而且發展他的才能。這樣，兒童在動作中間，才有羣體的觀念，才知個人和所屬羣體的關切。並且因為別人對於自己動作的反應，可知羣體對他所定的價值，做未來動作的指引。

(7)要適應社會的環境 舊教育最大的弊病，就是和社會生活隔絕。教育與生活，兩不相謀，學校中所教的，不能和社會生活相應。杜威會說：『學校即生活，教育即社會。』所以學校教育，必須和社會生活相應，那麼兒童學習的東西，將來才能適用。可是我們教學最大的任務，不在授與兒童多量的和固定的知識，在乎審察社會狀況，發見他的需要。養成兒童適宜的才能和習慣，為將來應付複雜社會的工具。

教師教學時候，能夠適應兒童的心理嗎？能夠利用兒童的感官嗎？能夠鍛鍊兒童的思想嗎？能夠激動兒童的感情嗎？能夠注意兒童的個性嗎？能夠獎勵團體的活動嗎？能夠適應社會的環境嗎？這些問題，教育指導員當實際視察的時候，當特別注意。如果教師的教學方法不能達到這幾個目標，自當要切實的指導。

六 教學的過程怎樣？

答

兒童對於一切教材的學習，有四種不同的性質：一是欣賞的；二是練習的；三是建設的；四是思考的。這是教師在教壇上、兒童在教室中實際教學的過程。

(1) 欣賞的過程 一件美的有趣味的東西，兒童或是看，或是聽，心中體

會了，能自然的發生一種感情，這是欣賞的學習。例如欣賞美術，閱讀文字，靜聽音樂或故事等是。欣賞的過程是：a 定目的，b 計畫，c 實行，d 欣賞。欣賞過程須注意四件事：a 教師要發達兒童的欣賞能力，必須教師自己先能欣賞，然後能得到感應的效果。否則教師教文學和他種藝術，若沒有興趣和欣賞力，也不過形式的上課罷了。b 要發達兒童的欣賞能力，除供給適當的教材外，凡足以欣賞的東西，如野外自然之美，或樂曲、圖畫、故事、小說等，教師該多方介紹，由兒童自動的欣賞，開展他們的心境。c 欣賞是屬於精神方面的，所以教學一種材料，該使兒童體會，不必詳細說明和分析研究。因為說明或分析研究，就要失神的。d 兒童的欣賞，要他自己表現的。他能欣賞到怎樣地步，那就好了。兒童看圖畫、聽

歌曲、故事，教師只看他神情貫注，津津有味，那便是已達到了欣賞的境地。

(2)練習的過程 認識一種記號或是熟練一種手術，要養成習慣，定了方法，常常練習，刻刻去做，這是練習的學習。例如練習算術、寫字等是。練習的過程是：a 定目的，b 計畫，c 實行，d 判斷。練習過程須注意四件事：a 每一種練習，須先使兒童知道他的目的和需要。b 練習要使兒童不厭倦，有活潑持久的心意狀態，須教師能夠時常變化方法。c 每一種作業的練習，起初的目的，但求他正確無誤，到後來，要漸漸增進他的速率。d 關於練習的功課，有的是要時間短，次數多，到了純熟時期，次數也漸漸減少；例如學習暗算、音樂、體育、讀文、寫字、英語等是。有的是

要時間長，次數少，有時竟可隔了好久，才做幾次；例如園藝、工藝等是。

(3) 建設的過程 要做成一件事情，計畫了方法，自己去工作；遇到了失敗，也是自己去改良，這是建設的學習。例如做一花籃、表演一劇本等是。

建設的過程是：a 定目的，b 計畫，c 實行，d 判斷。建設過程須注意四件事：a 建設要使兒童有確定的目的，要知道所建設的有甚麼功用，在作業時常常把目的提醒。b 建設要注意兒童計畫的是否是經濟的辦法，要切实引導。c 設計的作業有單獨做的，有分工做的，要看教材的性質而異。d 不過在同一時間內，該使全體兒童都有事情做。d 建設的事情，每易遇到困難，教師該設法幫助兒童，使他們成功。如果常常失敗，兒童便要灰

心，要意志淡薄。

(4) 思考的過程 有了問題發生，或是要推究一事的所以然，定了目的方法，去搜集材料或參考圖書，用來做參證的資料，推想他的原因和結果出來；並且比較事理的究竟，和自己意思的合不合，這便是思考的學習。例如研究霧露的成因等是。思考的過程是：a 定疑點，b 懸思，c 推理，d 證實。思考過程須注意五件事：a 思考有歸納演繹兩種，從許多證據和例子中，求出原理，解決問題的，叫做歸納法。從已知的原理，去解決問題，叫做演繹法。要看教材的性質，分別應用。b 用歸納的方法，必須要搜集材料，作考證原理的資料。材料的來源、出處、和搜索的方法，教師應該切實指導。c 歸納的思考，要注意兒童怎樣把搜集所得的材料，比較抽

象，得到結論出來。d 演繹的思考，要注意兒童怎樣推求原理，和證驗他的結論。e 一個問題發生以後，教師該給兒童以充分的時間，去仔細思考，不可急急求他答出。

凡是一種教材，教師該先知道屬於那一種作業；一種學科，該先知道他應注重的是那一種學習。這樣才好施行適當的方法，教學的目的，也自然不難達到了。教育指導員更須明白教學的過程。實際視察教學時，當注意教師所用的是那一種過程，是否合法，及其結果怎樣。若是發見所用的過程不適當，或所用的過程雖是，而其結果不佳，則當設法矯正，並和教師共同研究其失敗的原因和補救的方法。

七 教學上應有些甚麼技術？

答

教學效果的大小，全視乎教師教學上技術的優劣。教學上的必要技術很多，這裏單就「問答」，「演講」，「輔導」三項來說明：

(1)問答 問答在教學上是最重要的技術。無論施行任何一種方法，都有應用問答的需要。所以教師對於問答的技術，不可不加以研究。問答在教學上的功用有六：a 可以試驗兒童的知識；b 可以激起兒童的思考；c 可以集中兒童的注意；d 可以引起兒童的興味；e 可以鼓勵兒童的反應；f 可以矯正兒童的誤會。要達到這種功能，對於問答的方術，要特別注意下面幾點：a 問題應當合兒童的程度和科目的性質。有經驗的教師，所發的問題，都是兒童需要注意的。b 在各種練習課業裏的問題，應當清晰簡單，兒童的回答亦然。簡要兩個字，是答案中緊要的條件。c 教師的問句，

應當清楚簡約，要使發出的問題，立刻就有結果。無價值的，意義不清楚的問句，都應淘汰。d 暗示的問句，如「喝酒是否應戒除」「這件事是不對的」等，兒童不假思索，只有「是」或「非」的回答。這種問句，應當避免。e 「怎樣」與「爲甚麼」一類的問句，可以引起兒童的思考，應當常常採用。f 根據教材的性質，組成合理的，連續的問句，是引起兒童研究的最好方法。我們不是常聽得教師講故事的時候，忽然停止，而兒童忙問「以後怎樣」的話嗎？即此可以證明連續性的問句，是切合兒童的求知心理的。g 教師發了問題以後，當略停一會，再指名回答。指名應當普及，不要讓少數的聰明兒童壟斷。h 教師發問的聲調，不宜高強，而帶有雄辯的態度。因爲發問的目的，在於啓發兒童的思想，試驗兒童的成績

，並不是和兒童雄辯。i 教師應當讓兒童也發問，使兒童得參加意見，自由討論的機會。j 有經驗的教師所發的問題，能使兒童經過思索以後，才提出答案。如果兒童的答案不切實，不着癢處，大概因為教師的發問不合法。k 教師對於兒童的答案，不宜立刻加以判斷，說「這是對的」，或「不對」。該把這答案再去問全體兒童，使他們有思考的機會。l 教師的問語，最好不複述，以免養成兒童不注意的習慣。

(2) 演講 演講在教學上也有相當的用處。雖然是完全出於教師的動作，但對於兒童如果施用得宜，並非完全沒有效果。論他的優點有五：a 教師講得極好，很可以引起並保持兒童的注意。b 教授大事源流及線索，用演講法較有生氣。c 指定功課時，應先用演講法約略解釋困難及要點，使兒

童易於學習。d 可使兒童練習筆記。e 各種特殊及最近的事情，爲書本上所無的，教師用演講式教授，兒童容易了解。論他的缺點也有五：a 教室活動，完全被教師佔去。b 時間不經濟，因爲有許多知識，可由兒童自己學習，不必在教室內教授。c 教師只注意解釋及傳授，不顧到兒童的理會與否。d 兒童無思索及發表的機會，因之沒有創制力。e 不免以教師的見解及書本材料做主體。從上列的優點缺點看來，教師當取其長而棄其短。只要看準機會，不隨便妄用。尤其要注意的一點，就是演講要藝術化。教師要會得自然的笑而引起兒童的笑，也要會得自然的哭而引起兒童的哭。要能夠說得兒童手舞足蹈的樂，也要能夠說得兒童拍案頓足的怒。譬如演講孫總理的革命史，要說得兒童表示肅然靜聽，油然生敬的態度；要聚精

會神的注意；要像麻醉似的信仰。譬如討論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中國狀況，要說得聲淚俱下，淋漓盡致；要使兒童個個有激昂慷慨臥薪嘗膽的精神。譬如演講軍閥的殘酷行爲，要說得繪影繪聲，惟妙惟肖，如同身受一般；要使個個兒童有劍拔弩張，怒髮衝冠的氣概。這樣，才是藝術化的演講。

(3) 輔導 在兒童們發見困難問題的時候，教師有輔導的責任。所謂困難，是指兒童的能力所不能解決的，所以教師的輔導，非至兒童十分需要的時候，不必使用。就是使用起來，也至少限制爲宜。教學上教師應該扶助兒童的事項，大概有七：a 指導兒童在學習時使外邊物質的環境，十分合宜。b 指導兒童如何入手學習。c 指導兒童在全個時間內能集中注意力。d 指導兒童明瞭學習的目的。e 指導兒童各種學習的方法。如採取要點

，回憶，先全讀後分讀等。f 指導兒童如何記憶所得的概念。g 指導兒童利用經濟的方法去參考圖書。輔導，可以抽出一部分的學習時間來施行。施行得當，對於學習的經濟上，有很大的幫助。

教學上的技術，最為重要。如果教師的教學技術不精明，則雖定有精密的課程，選有良好的教材，兒童仍不能領受，教育的目的也不能達到。所以教育指導員對於教學技術的指導，更不可忽略。

八 教學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

教育指導員當根據實際視察教學的結果，而具體批評其優點或缺點，並貢獻改善的意見。其方法有下列幾種：

答

(1) 當場指導 觀察某教師教授結果後，如有應行指導的事項，則於下課

後卽行陳述改進的意見，用和婉的言辭，懇切的態度，使對方樂從。

(2) 公開討論 觀察某校的教學的狀況以後，歸納成幾個問題，於課畢後召集全校教員互相討論，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3) 定期演講 觀察所轄區域的各學校教學的狀況以後，可抽出幾個共同的優點或缺點，召集各校教員，在適宜地點，由指導員演講。目的在陳述具體的、進步的方法，不是要抽象的、籠統的批評。

(4) 集會研究 引導各校教員聯合組織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上的一切實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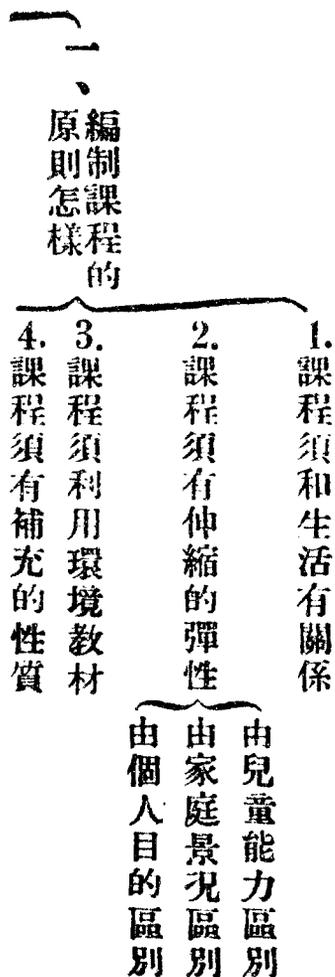
(5) 專家指導 如因某一問題不能解決，則可聘請專家臨時演講。

(6) 出版刊物 發行研究教學上實際問題的刊物，供給各校教師參考。

(7) 示範教學 教育指導員要表演教學上的技術，或表演因此技術可以獲得的效果，及試驗新發現的教學方法，而施行示範教學。使全體教師出席參觀，並於事後開會討論。

(8) 供給教材 供給適用於本地的活教材，及時令教材等，備各校應用。

本章的表解如左：



二、編制課程的前提怎樣

- 1. 調查兒童的能力經驗
- 2. 調查現代社會的需要
- 3. 兒童語言的研究
- 4. 兒童識字的研究
- 5. 兒童對於自然界及人事界問題的搜集
- 6. 觀察現代社會上一般人的活動
- 7. 調查現代職業上需要的知能
- 8. 調查應用字彙及通俗
- 9. 課程須有系統的組織
- 10. 課程須為教師的指針
- 11. 課程須有進步的性質

三、選擇教材的標準怎樣的

1. 抱定不變的目標
2. 調查目標達到否
3. 改善行爲的條件
4. 中等智力爲標準
5. 根據生活的經驗
6. 須應用教育測驗
7. 改組用過的教材
1. 學習的動機

教材方面
兒童方面

文件
諮詢教育界人士的意見
徵求家長的希望

教學上的
指導

四、
教學的根據
怎樣

2. 學習的要素

感覺 記憶 想像 推理

3. 學習的方法

學習時要聚精會神
學習時要反覆練習
學習時不許有例外

4. 學習的效果

能力的進步
習慣的移用

1. 要切合兒童的心理

從具體而進於抽象
從特殊而進於普通
從已知而及到未知
從功用而及到技術

五、教學的原則
怎樣

2. 要利用兒童的感官

要負責任

養成習慣

自己思考

設想詳確

各別利用

3. 要鍛鍊兒童的思想

4. 要激勵兒童的感情

5. 要注意兒童的個性

6. 要獎勵團體的活動

7. 要適應社會的環境

1. 欣賞的過程——目的

計畫

實行

欣賞

2. 練習的過程——目的

計畫

實行

判斷

3. 建設的過程——目的

計畫

實行

判斷

六、教學的過程
怎樣

本章的參考書如左：

七、教學上應有些甚麼技術

- 4. 思考的過程——疑點 懸思 推理 證實
- 1. 問答
- 2. 演講
- 3. 輔導

八、教學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

- 1. 當場指導
- 2. 公開討論
- 3. 定期演講
- 4. 集會研究
- 5. 專家指導
- 6. 出版刊物
- 7. 示範教學
- 8. 供給教材

新學制課程研究 (商務印書館出版)

羅廷光 關於編制小學課程的各種調查方法 (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五期)

程湘帆 小學課程概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王熾昌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學 (中華書局出版)

范雲六 各科教學A B C (世界書局出版)

俞子夷譯 普通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鄭曉滄譯 人生教育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朱經農譯 明日之學校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施仁夫 教學觀察法 (中華書局出版)

魏冰心 三民主義教育下的小學教育 (十七年民國日報教育增刊)

杜 威 五大演講（前晨報出版社）

第五章 訓育上的指導

一 訓育的制度有幾種？

答

訓育的目的，是在培植兒童使他們身心發展的一種方式。訓育的實際，是培養道德的教育，從種種活的環境中，使兒童得到參與的機會。教師在兒童的種種活動中，善為指導，使他們直接或間接得到善的知識，為善的態度，為善的行為，和養成為善的習慣，才是訓育的真目的。小學校的訓育制度，普通有兩種：一是「級任制」；一是「訓導制」。

(1) 級任制 小學兒童的能力薄弱，處處須人扶掖；假使對於教師的感情

密切，施教自然便利。級任制的優點，就是有這種可能性。級任制普通有三種：a 級任教師負一級所有教學、訓育、管理上的一切責任；b 級任教師負一級教學主要科目和管理、訓育上的責任；c 級任教師僅負某級的訓育責任。第一種適用於低年級，第二種適用於中年級及高年級，第三種在小學不甚適用。

(2) 訓導制 高級小學的兒童，程度漸高，各科教學的內容，也漸趨複雜。要求一個各科兼長的訓育教師，事實上不容易得到。所以級任教師的任務，不得不縮小，使專力於支配課務及了理學級雜務等。而讓出訓育的職務來施行訓導制。訓導制是每一個教師，擔負一團訓育的事務，不依級分，不以年別，按自然趨勢，取其與兒童接觸機會較多的教師充作某團訓導

，做訓導的教師，和所屬某團的兒童，共同研究，共同遊戲，共同工作，可以隨時指導，隨時糾正。施行這種制度，教師和兒童接觸的機會較多，並且負責訓導的兒童較少，——普通每團團員在十五人左右——對於兒童的個性，容易熟悉。施行診斷的方術，比較來得妥善。又因每個訓導團裏的團員不多，種種作業，種種活動，容易普遍。而且各團容易比賽，容易聯合；兒童自治的能力，比較又容易養成。這是訓導制最顯著的優點。

凡是學校規模宏大，教師很多，就學兒童有數百人的，宜用訓導制。若是學校的組織很簡單，常任教師不過一二人，學生數也在百人以內的，則適用級任制。教育指導員當根據這個標準而善為指導。

二 訓育的方式有幾種？

答

在實施訓育時候的方式，最普通的有「調查」，「考查」，「集會」，「比賽」，「儀式」，「談話」等六種：

(1) 調查 訓育上的調查，可分四項：a 家庭狀況。兒童的家庭狀況，和學校的訓育，關係最爲密切。所以，調查兒童的家庭狀況，可供學校訓育上的參考。b 道德意識。兒童的道德意識，尙未發達，所以常常有做錯的事情發現。如果教師能夠預先調查兒童的道德意識，知道兒童錯誤的觀念在那裏，指導起來，就有標準了。c 共同缺點。兒童的缺點，如果憑一二人的見解，容易武斷。倘從校中各教師方面，或從兒童的保護人方面去調查，比較要正確些。得到了較正確的兒童共同缺點後，便可設法糾正。d 人格選舉。人格選舉，是叫兒童舉出團體中最信仰最佩服的人，並且要說

明他的理由。教師藉此可以調查兒童對於道德的判斷能力。同時，還可曉得團體中的公意所在。如果兒童的判斷是的確不錯，那麼被選的兒童，受著公衆的推戴，自然益加奮勉。未被選的兒童受到相當的刺激，也許因名譽心的鼓勵而漸漸改善。萬一兒童不依公理，而憑感情的好惡，以致結果不良，那麼教師也可據此爲相當的指導。以上四種調查，可製成統計表。前三種供教師參考，後一種可揭示出來，引起兒童的注意。

(2) 考查 訓育上的考查，可分三項：a 修養標準。修養標準是羅列許多具體的道德要目，按照兒童的程度，逐年開列條目，每個兒童從入學起，把最先容易做的題目，逐漸實行，養成習慣。然後再把較難的慢慢做去，一直做到末了。b 修養紀錄。使兒童在每週日曜日的晚上，把一週內的重

要事項，忠實的記在修養錄上，在月曜日之晨，交訓育主任，由訓育主任閱看，於土曜日發還。這方法可以促兒童的反省和自覺。衛生習慣。衛生習慣，應該從小養成。要養成這種習慣，必須有相當的考查方法。所謂相當的考查方法，他的要點，在乎有興趣。並且要使兒童自己容易實行的。譬如教師先訂定了幾項衛生習慣的條目，發給兒童，叫兒童自己天天記載成績。這樣，一面可以督促兒童自治，而漸漸養成良好的習慣；一面做級任或訓導的人，也得到具體的適當的指導標準，而容易奏效。

(3) 集會 訓育上的集會，可分九種：a 級會。級會是由各級兒童自由組織。會內的事務，大概有：甲、約束本級同學守規律、守秩序，和別個級會比賽。乙、每週開會一次，計畫本級共同的幸福，或舉行正當的娛樂。

丙、提倡本級的運動，增進本級學藝上的知能，和本校各級比賽。丁、選派代表，出席參與本校公共事業。戊、聯絡或協助他級會，作雙方共利的事業等。b 週會。每週開會一次，在水曜或土曜舉行。凡全校兒童，一律參加。開會的順序大概爲：甲、音樂，唱國歌及校歌。乙、校務報告，校長或教師報告一週間校內的重大事項。丙、演講，由校中教師或校外名人演講關於國內外的時事及青年修養事項等。丁、餘興，由校中各級會輪流擔任表演，或其他有趣味的游藝。e 月會。每月開會一次，性質和週會相近。惟每次開會，以專辦一事爲常例。如本月開演講會，次月開游藝會，又次月開運動會等是。又有演劇會、演說會、辯論會、郊遊會等，都可按月輪流舉行。d 自治會。自治會是辦理兒童自治事業的，有委員制與市鄉

制兩種，小學校以行市鄉制爲宜，分設議事、行政、審理三部，分權管理一切自治事業。e 歡迎會。在學期之始，如有新任教師及新進同學入學的時候，可以舉行歡迎會。這是社交方面的集會，可以聯絡師友的感情。f 送別會。在學期之末，如有舊教師退職及畢業同學離校的時候，可以舉行送別會。g 同樂會。遇到元旦，國慶等放假日期，可以舉行同樂會。h 茶話會。遇到特別機會，如教師或兒童從遠道歸來，或風土上的令節等，可以舉行茶話會。i 聚餐會。遇到可喜可賀的日子，如國慶日、立校紀念日等，可舉行聚餐會。

(4) 比賽 訓育上的比賽，可分七種：a 整潔比賽。整潔比賽，可分兩種辦法：一是個人的；一是團體的。施行訓導制的學校，每團體中的團員，

可以自相比賽，這是屬於個人的。各訓導團再行互相比賽，就屬於團體的了。施行之前，該先定一種整潔的標準條目，同時將比賽的規則表簿，公布出來，等到大家都明白了，就可以實行。b 秩序比賽。比賽兒童在校內關於秩序方面的事項。c 學業比賽。比賽兒童平日的學業成績。d 出席比賽。比賽兒童出席的勤惰。e 表演比賽，比賽表演的成績。f 運動比賽。比賽運動的成績。g 演講比賽。比賽演講的成績。

(5) 儀式 訓育上的儀式有七種：a 紀念週。每週日曜日上午舉行，目的是紀念孫中山先生。b 慶賀式。遇有慶祝日期舉行的儀式。c 紀念式。遇有紀念日期舉行的儀式。d 始業式。學年學期之始舉行的儀式。e 休業式。學年學期之末舉行的儀式。f 畢業式。畢業時舉行的儀式。g 追悼式。

追悼喪亡的教師或兒童的儀式。

(6)談話 訓育上的談話，有下列兩種：a 個別談話。個別談話，可分平時和偶發兩項，平時的談話，可以觀察兒童的性情志氣，可以聯絡師生間的情感。談話時候，教師的態度，當和善而誠懇。從這種態度裏，可以得到兒童真實的報告。偶發的談話，是在某兒童發現不規則的行爲時施行的。談話時候，教師務必以溫和的辭色，反覆申明事理，不涉一些強制的意味，使兒童洞明利害，自動的改悔。b 團體談話。團體談話，是含普遍性的。如地方上發生了一件重大新聞，或校中發生特別事故，對於兒童須加以指導的，就適用這種談話。他的範圍，有全校的，有部分的，有分組的，可視事件的性質和他的關係而定。這種談話，可以補救專施個別談話的

缺點，而養成一團體共同的良好風尚與旨趣。惟談話的時候，時間不宜過長，言語要簡括而切實。

訓育方法，須視學校的環境，兒童的程度而不同。上列各法，不過舉其大概。教育指導員須實際視察後，貢獻良好的訓育方法，使各校採用。

三 訓育上的實際指導該怎樣？

答 教育指導員在訓育上的實際指導，自然要因地制宜，不可用呆板的官樣的方法。但普通可分為「觀察訓育設備」，「收集訓育文件」

，「參加訓育實施」，「討論訓育方法」及「製定訓育標準」五項。

(1) 觀察訓育設備 視察於訓育上有關的設備，而研究其是否相當、完備

(2) 收集訓育文件 收集於訓育上有關的文件，如訓練標準，兒童自治等章程，而研究其是否可以實施，並觀察其實施的成績怎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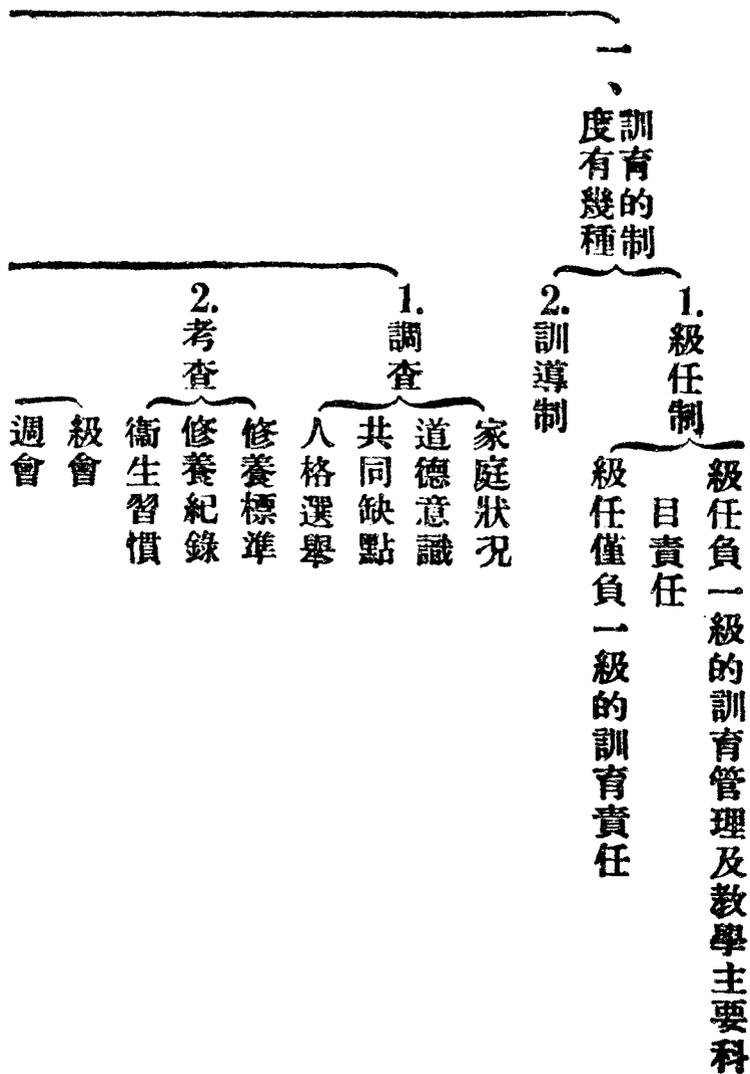
(3) 參加訓育實施 凡遇學校舉行儀式、集會等時候，教育指導員當出席參加，詳細觀察，並於事後貢獻具體的意見。

(4) 討論訓育方法 召集擔任訓育的教師，互相討論訓育上的一切實際問題。

(5) 製定訓育標準 根據教育法令，編造訓育標準，分發各校。各校可根據訓育標準，規定具體的訓育方法。

本章的表解如左：

（級任負一級的教學訓育管理責任



的訓育上
的指導

二、訓育的方
式有幾種

3. 集會

月會

自治會

歡迎會

送別會

同樂會

茶話會

聚餐會

整潔比賽

秩序比賽

學業比賽

出席比賽

表演比賽

運動比賽

4. 比賽

三、
訓育上實際
指導該怎樣

- 1. 觀察訓育設備
- 2. 收集訓育文件
- 3. 參加訓育實施

- 6. 談話
 - 個別談話
 - 團體談話

- 5. 儀式
 - 始業式
 - 休業式
 - 畢業式
 - 追悼式
 - 紀念式
 - 慶賀式
 - 紀念週
 - 演講比賽

本章參考書如左：

4. 討論訓育方法
5. 製定訓育標準

朱翊新 教師祕笈（世界書局出版）

江卓羣 兒童自治（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出版）

官廉 學校訓育問題之研究（教育彙刊三集）

黃金龍 小學校訓練方法之調查（教育彙刊三集）

陶知行 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新教育二卷二期）

鄭曉滄 中小學校自治實施之計畫（新教育二卷二期）

第六章 結論

一 指導前的整備該怎樣？

答

教育指導員直接負責促進地方教育的責任，關係何等重大。凡是指導的標準、計畫及實施等等，當有具體的規畫。時時以科學的方法，客觀的尺度，以測量其結果，而估定其價值。在最先的基本工作，應把所轄區域內的學校概況，調查清楚，在文字間得到一個籠統的概念，在實際指導之前，又當有下列四項的整備：

(1) 豫定目的 在同一時期內，要指導設備、編制、教學、訓育各方面的設施，不但在時間上、精神上多所虛耗，並且在事實上也不可能。所以應當在一個時期內，定一個指導的目標。譬如本學期內指導的重心在教學方面；而本月內則專事指導國語教學。這樣，可以集中研究的精神，收獲良

好的效果。

(2) 詳細研究 指導員既豫定了指導的目標，即當對於豫定的目標有充分的進一步的研究。譬如本月內以指導國語教學爲中心，就該把關於討論國語教學的出版物，詳細研究。並根據自己的學識經驗，互相參證。以便實際指導時候的應付與介紹。

(3) 充分調查 豫定了指導的目標，即當調查各學校實施的狀況。最先，製就表格，分發各校，由各校填報後，加以整理統計。譬如本月內以指導國語教學問題爲中心，就該調查各學校國語科所用的教材、方法、及兒童的學習成績，教師的改進意見等。以便可以爲對症發藥的指導。

(4) 精密計畫 根據調查所得的結果，製定指導的計畫。如須共同指導的

是那幾件事，某某等校須注重在教材上的指導；某某等校須注重在方法上的指導。

二 指導時的態度該怎樣？

答

指導時候的雙方態度，和指導的成功與否，大有關係，這裏，略述幾個要點如下：

(1) 雙方要有合作精神 指導時候，必須指導員和教師雙方有合作的意思。而視教室的教學為雙方合作及雙方合作的事業。要使合作成功，有兩個辦法：a 由學校規定教員服務規程，使教師及指導員雙方明瞭他的關係和服務標準。b 由學校設法使指導員和教師對於教學事項有共同的了解。

(2) 教師要有學教態度 指導員必須使教師明瞭教學是進步不息的事業，

指導員是以友誼的態度，擔負輔導教師進步的責任。所以教師必須虛心樂意的承受指導；而承認在指導員指揮之下，可以學習技術，是以教授去學習教授的，好比徒弟制度是以「做工學習做工」的。但一方面，指導員對於教師也須有詳密的指導計畫，教師才可受益。

(3)指導員須尊重教師 要使教師在指導員的嚴密監督和積極指揮之下，一方面能夠自動的研究教學問題；一方面對於指導員所指示的各點，發表自己的主張，以為指導員的參考。要使這兩個目的實現，有兩個辦法：a 宜使教師有自由獨立的計畫教學程序，應用教具，和教學技術的機會。b 指導員宜常立在旁觀地位，非到不得已的時候，決不干涉。即使要干涉，也須出以商權態度。不使教師失望而有不敢自信的意思發生。尤須維持教

師的威信和尊嚴，不要使兒童以為指導員是為評判教授，取締教師而來。

三 指導後的整理該怎樣？

答 實際指導後的工作，便是「記載」，「統計」，「報告」，「發表」四項。

(1) 記載 忠實的將視察及指導的事項，分類詳細記載。如「教學現狀」，可分為：a 學校與教室狀況；b 學生狀況；c 教師狀況；d 教學狀況。「視察結果」，可分為：a 優點；b 缺點。及「指導要項」等。

(2) 統計 彙集視察及指導事項的記載，製成統計表。可以明瞭所轄學校的共同優點及共同缺點，為以後視察指導時候的參考。

(3) 報告 將統計表報告長官，並陳述改進所轄學校教育的意見。如某某

等校須根本改組；某某等校須撤換教師；某某等校須增加臨時費，以謀設備的完全；某某等校須添設學級，以容納失學兒童。某某等校或某某教師，宜加以獎勵。

(4)發表 將視察結果及指導經過之可發表者，在研究小學教育的出版物上刊布，使所轄學校的教師了解以後改進教學的方針。

本章的表解如左：

一、指導前的整備該怎樣

1. 豫定目的
2. 詳細研究
3. 充分調查
4. 精密計畫

1. 雙方要有合作精神

結論

二、指導時的態度該怎樣

- 2. 教師要有學教態度
- 3. 指導員須尊重教師

三、指導後的整理該怎樣

- 1. 記載
- 2. 統計
- 3. 報告
- 4. 發表

本章參考書如左：

程湘帆 教學指導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杜定友 學校教育指導法 (中華書局出版)

附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視察指導記錄表

- c 教態與發音
- d 注意特殊兒童
- e 專科技能之應用
- 4. 每週教學時間
- 5. 研究會之近狀

視察結果

A. 優點

B. 缺點

教者對於本科所感困難諸點

指導要項

概評

備註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

科視察指導記錄十年月日

校名 年級 科目 指導者

教學現狀

A. 學校與教室狀況

1. 設備

- a 學校環境
- b 教室布置
- c 圖書館
- d 教具
- e 兒童讀物(補充教科)

2. 編制(制)

B. 學生狀況

- 1. 本級人數
- 2. 男女生同級否
- 3. 學生秩序
- 4. 學生注意力
- 5. 學生興趣
- 6. 師生之感情
- 7. 有無本科之課外作業

C. 教員狀況

- 1. 教員姓名
- 2. 性別
- 3. 簡歷
- 4. 方言
- 5. 舉動
- 6. 研究性

D. 教學狀況

- 1. 課本 編輯者 出版處
- 2. 本科教材及分量
- 3. 教法

a 程序

b 引起兒童自學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教育指導概要 (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宋 頤 倩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3
847

